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關連交易 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以承接中國江西省若干碼頭建設項目與理文集團及香港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載有彼等各自於初步階段之相關權利及義務以及設立合營公司所涉及成本。

李運強先生同為本公司(彼於本公布日期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Gold Best Holdings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3.9%)及理文集團(彼透過於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之55.0%控股權益，於本公布日期持有理文集團股份約75.0%權益)之控股股東，因此，與理文集團訂立之合營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鑑於合營協議項下所議定之財務承擔高於上市規則第14A.31(2)條之最低豁免限額，但低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之5%，因此，合營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營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理文集團有限公司(「理文集團」)及南峰有限公司(「香港公司」)就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承接中國江西省之若干碼頭建設項目(「項目」)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合營協議載有彼等各自於初步階段之相關權利及義務以及設立合營公司所涉及成本。合營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 僅供識別

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理文集團；及
- (3) 香港公司(本公司及理文集團透過彼等之全資附屬公司 Lee & Man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Lee & Man Chemical Limited(理文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各自間接持有香港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架構：香港公司將會、及本公司與理文集團將促使香港公司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商務部有關分支機構、工商管理管理局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機構(「中國機構」)遞交一切所需申請及文件(「中國申請」)以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合營公司展開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a) 外商獨資企業之名稱為瑞昌理文物流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b) 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為12,000,000美元。本公司及理文集團承諾透過香港公司以股東貸款方式各自注入6,000,000美元(相當於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總額50%)，而香港公司將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將此等股東貸款用於支付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

投資額

(c) 外商獨資企業之項目投資額為32,000,000美元及本公司與理文集團將(如香港公司要求)按彼等於本協議日期後可能不時協定之股東貸款數額，按比例基準各自注入香港公司，而香港公司將會把該等股東貸款用於支付投資額。

執行董事、法人代表及監事

(d) 外商獨資企業之執行董事及法人代表為李文恩。

(e) 外商獨資企業之監事為李經緯。

成本及開支： 合營協議項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之成本及開支總額(包括但不限於提出中國申請之成本及開支)限於並預計不超過1,000,000美元。該等成本及開支將由本公司及理文集團按比例承擔。

終止： 合營協議可由全體訂約方以書面協議方式隨時終止，但於發生下列事後則毋須通知而可自動終止：

(a) 中國申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未經相關中國機構批准；或

(b) 本公司或理文集團或彼等各自之承讓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香港公司任何股份之實益所有權之日，惟有關股份轉讓須時刻根據合營協議取得非轉讓訂約方之事先書面同意。

設立合營公司之原因及裨益

訂立合營協議之目的為成立可承接中國江西省若干碼頭建設項目之實體。預計該等碼頭完成建設後，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額外物流支援，以藉此加強原材料及製成品之分銷及供應網絡。與理文集團成立合營公司可讓本集團分擔成本及開支，而毋須尋求對外銀行融資，產生額外成本。

本集團就合營協議項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除李運強先生已就有關合營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合營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同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上文所述，為避免於待議決事項中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自願就批准合營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理文集團有限公司及南峰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大型造紙生產商，專門從事生產牛咭紙及瓦楞芯紙業務。

理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化工生產業務。理文集團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理文集團各自透過全資附屬公司Lee & Man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Lee & Man Chemical Limited(理文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香港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

有關關連關係之詳情及上市規則涵義

李運強先生為本公司(彼於本公布日期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Gold Best Holdings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3.9%)及理文集團(彼透過於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之55.0%控股權益，於本公布日期持有理文集團股份約75.0%權益)之控股股東，因此，與理文集團訂立合營協議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鑑於合營協議項下議定之財務承擔高於上市規則第14A.31(2)條之最低豁免限額，但低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之5%，因此，合營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合營協議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強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計有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及鹿島久仁彥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計有潘宗光教授及芳賀義雄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